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郭貞君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電話：(02)81959272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 電子信箱：herr@nfa.gov.tw
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0980500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8年3月26日白雪大旅社災例之建築規模與用途
之類似場所是否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火警自動通
報設備等加強措施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3月23日消署預字第0980500344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陳火炎教授、潘日南教授、邱文豐教授、陳俊勳教授、林文興教授、曾偉文教
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
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
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
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署長室、火災預防組

署長 黃 季 敏

白雪大旅社災例之建築規模與用途之類似場所是否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火警自動通報設備等加強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8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 二、會議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3樓首長決策室
- 三、主持人：黃署長季敏 記錄：郭貞君
- 四、出（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內容：

有關「白雪大旅社災例之建築規模與用途之類似場所是否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火警自動通報設備等加強措施」，與會單位討論內容大要如下：

（一）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部分：

1. 陳火炎教授：

- （1）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規範，在日本是溯及適用，國內如無法源，規範亦無實益。
- （2）日本供水壓 0.2 MPa 相當於 $2 \text{ kg}_f/\text{cm}^2$ 。惟依個人在高雄、桃園地區之實務經驗，消防栓出水壓，很少超過 $1 \text{ kg}_f/\text{cm}^2$ ，有 $0.5 \text{ kg}_f/\text{cm}^2$ 算不錯。
- （3）依自來水法規定，除非自來水公司同意，用戶不得擅自從配水管抽水另用。如援用簡易自來水設備規範，涉自來水法修法，並涉水壓提高問題—依自來水公司表示，欲提高水壓、集中供水，需關閉其他區域管閘，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殊難執行。
- （4）凡此，本人認為逕予規範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

會有問題。惟如區域性（如臺北市）試行，倒是可行。

2.陳俊勳教授：

- (1) 附議陳火炎教授析論。逕予規範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茲事體大，且考量國內民眾防災觀念及習性，恐難執行。
- (2) 即使各方可配合加壓，另涉業主設置意願及維護檢修問題。白雪旅社災例，基本上應從建管層面處理，如要求使用不燃材料、確保兩方向逃生。或設獨立式警報器，依個人美國經驗，其成效堪稱良好；惟在國內，尚需考量民眾防災意識普及情形。

3.潘日南教授：

- (1) 本人附議兩位陳教授意見。
- (2) 又消防法第 6 條明文，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該設備之設置及維護增加民眾經濟負擔，恐有執行問題。

4.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本局認為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可行，並建請研議。因其可壓制火勢，對難以依現行法定規範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老舊建築物，可提供改善其設備之多一種選擇。惟其無法達到全部滅火功能，仍須配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以不降低消防安全效能，保護人命為目標。

5.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王國堅處長：

- (1) 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 12 條規定，撒水設施屬用戶內線之一部分，應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又本公司營業章程第 6 條規定，非本公司可足壓

送水之處所，應由用戶自行設置間接加壓設備。

- (2) 若將供水壓力提高至 2 kgf/cm^2 以上，恐將造成供水區更大的漏水量。故是否設置撒水設備，本公司並無意見，但因屬內線之用水設備，若水壓不足，應由用戶自行設置加壓設備解決。

6.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處）李嘉榮副處長：

- (1) 依自來水法第 16 條規定，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有關消防設備修法納入「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建議名稱不要採用自來水字眼，因建築物室內撒水水源非單僅自來水，地下水、雨水載流等亦可作為撒水設備水源。
- (2) 用戶不能於本公司配水管直接抽水加壓，其會造成管件負壓、造成破管，且用戶直接抽水將造成下游端無水可用，故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第 14 條規定，用戶必需設受水設備再加壓。
- (3) 火災發生時，消防法規定應通知自來水事業集中供水，惟自來水公司並無法增設加壓設備，僅能關閉其他管閥來集中供水，但需耗費相當多之人力，若要求自來水事業供水壓力需達 2 kgf/cm^2 以上，將會使輸水損失（漏水）愈大，此與消防單位要求增加水壓相左，故本案如消防單位納入規範建築物需設簡易撒水設備，應請用戶自設加壓及受水設備，且不應直接在自來水之配水管抽水加壓。

(二) 有關火警自動通報設備部分：

1. 陳火炎教授：

- (1) 本設備之規範探討如係針對白雪旅社，單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就建築物增建、

改建行為之規範，尚有不足。該設備規範要適用如白雪旅社之既有建築物，尚須修法溯及既往。

- (2) 在日本設置火災通報設備之背景，可溯至昭和 30~40 年代，當時電話不普及，乃由政府機關設置通報設備。至電話普及後，改以電話通知。現行規定各該場所設有電話可隨時通報消防機關者，得免設該通報裝置；但旅館、醫院、老人福利設施、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等場所不得免設。

2. 陳俊勳教授：

火災通報設備之規範，需考量技術及效能層面，僅要求傳送訊息或要求猶需對答，即有不同，如僅需傳送訊息，可利用光纖網路，惟其多應用於都會區及豪宅。又以目前行動電話普及性，是否還需規範火災通報設備，似有疑義。

3. 潘日南教授：

本人贊成設置火災通報設備，理由是：在火災發生時民眾陷入極度恐慌，搶救上時間更是重要因素，消防署在 95 年即訂定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指導綱領以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技術指導綱領。提高該指導綱領位階，有助對於民眾消防安全之作為。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是否規範設置火災通報設備，本局無意見。惟要求舊建築物設置有難度。

5.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議陳火災教授意見。火災通報設備規範要適用如白雪旅社之既有建築物，尚須修法溯及既往。

七、決議：

(一) 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部分：

對該設備訂定強制規範之可行性、效能性、困難性及爭議性，經與會單位全面並充分探討，為確立續行處置之大方向，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規範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或「不規範簡易自動滅火設備」進行表決。結果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持不同意見，多數決：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不規範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惟地方政府自得審酌財源分配、民情配合、轄區特性及實務需求等事項，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地方自治條例自行規範。

(二) 火警自動通報設備部分：

目前本署刻正進行 E 世代 all in one 「建築物消防、防災設備與資訊、通訊、視訊系統整合運用之研究」，將建築物所設火警、滅火等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感知元，整合在同一工作平台，運用先進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CCD (Charge-Coupled Device, 電荷耦合元件) 技術，以視訊設備監控現場動靜。防災願景：不待消防隊馳援，第一時間火警滅火系統即由遠端經確認後啟動搶救，消弭災害於機先；縱使人遠在國外，仍得藉由手機影像傳訊確認現場緊急狀況，按鍵下達控制指令，啟動滅火設備及時滅火。順應此一趨勢，火警自動通報設備之增設，不過多一項影像資料傳輸至消防單位，惟縣市 119 受信設備機能尚需相應提昇。爰俟該系統發展方向確立，法制面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設備功能規範皆需配合研修，火警自動通報設備即適時納入一併增修。

八、散會

白雪大旅社災例之建築規模與用途之類似場所是否設置簡易自來水撒水設備、火警自動通報設備等加強措施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98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3樓首長決策室

主席：~~黃季敏~~ 記錄：郭貞君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姓名
陳火炎教授	陳火炎	潘日南教授	潘日南
邱文豐教授	(請假)	陳俊勳教授	陳俊勳
林文興教授	(請假)	曾偉文教授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工務 顧峻 彭伊若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王國聖 副處長 李嘉榮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洪信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技正 陳建忠 副所長 邱維祺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峰
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王廷清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大隊長 郭恩書	嘉義縣消防局	科長 楊昆陵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李明豐 陳天榮	台南縣消防局	科員 / 黃碩鋒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	技士 鄭振忠	高雄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 蘇裕全
基隆市消防局	技佐 / 林奇廷	屏東縣消防局	科員 / 傅耀宗
新竹市消防局	科員 / 魏心佐	花蓮縣消防局	課長 / 林建億
台中市消防局	課員 / 陳樂熾	台東縣消防局	/
嘉義市消防局	大隊長 / 姚信全	澎湖縣消防局	課長 / 呂文偉
台南市消防局	科員 / 邱國禎	金門縣消防局	課員 / 吳品堯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大隊長 / 鄭明龍	連江縣消防局	/
桃園縣消防局	科長 / 蔡志誠	本部消防署 基隆港務消防隊	課長 / 黃世仁
新竹縣消防局	課長 / 吳和樹	本部消防署 高雄港務消防隊	副隊長 / 吳良坤
苗栗縣消防局	課長 / 李春龍	本部消防署 台中港務消防隊	技士 / 王名韻

台中縣消防局	隊員 / 洪建輝	本部消防署 花蓮港務消防隊	副隊長 王承文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請假)	本部消防署	吳俊宏
彰化縣消防局	科員 / 洪坤鋒		
雲林縣消防局	隊長 謝東成		